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第 3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2
- 二、修正「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4
- 三、修正「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6
- 四、訂定「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8

公告

- 一、核准劉裕祥地政士開業登記.....10
- 二、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份市蘆竹瀆段蘆竹瀆小段 0057-0000 地號）.....10
- 三、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606-0000 地號）.....12
- 四、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14
- 五、公告林達鎔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5
- 六、公告洪淑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7
- 七、公告陳阿春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9
- 八、公告李威融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0
- 九、公告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22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29324 號

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

附「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有效分配教育經費，確保學生就學權益，整合教育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苗栗縣縣立各國民小學（含分校或分班）於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三十人以下之小型學校（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但原住民地區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非前項所定之學校，經本府評估後，認為執行整併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原則如下：

- 一、整併須兼顧學校資源、就學方便、班級人數、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經濟效益等因素。
- 二、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配套措施。
- 三、整併後，原校地及設備應妥善規劃再利用。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如下：

- 一、學校調整為分校或分班：被整合之學校改為隸屬學校之分校或分班，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
- 二、分校、分班併入本校：裁撤原有分校或分班，原分校或分班學生至本校上課。

三、學校裁併：裁撤原學校，該校學區重行劃分，學生至他校上課。

第五條 依本辦法實施整併時，由本府組成國民小學整併作業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整併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府進行區域評估分析，提出適合整併之小型學校個案清單。
- 二、個案學校針對整併計畫內容之擬定與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換，並得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 三、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依據個案學校所提整併計畫，進行整體評估後，提出建議案。
- 四、本府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案，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於做成決議，簽報縣長核准後，通過該校整併方案。
- 五、進行整併之行政作業及啟動配套措施。

第七條 前條第五款規定所稱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教（職）員工安置：
 - （一）校長：依本府校長遴選相關規定，輔導參加校長遴選。
 - （二）主任及教師：依本府超額教師介聘相關規定，尊重其意願及需求，比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三）幹事及護士：由本府依相關規定，安排至其他機關或學校任職。如為借調人員而原服務單位有缺者，優先回原單位服務。
 - （四）工友：由本府依相關規定，安排至其他機關或學校任職。
- 二、財產之管理使用：
 - （一）因整併而閒置之校舍、校地、設備器材等，由各合併後之隸屬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
 - （二）動產：移交整併後之隸屬學校或移撥給縣內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三) 不動產：原則依前目規定辦理，有特殊情形時，由隸屬學校簽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經整併為分校、分班者，其教學設備得另行專案給予補助，校務仍應依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四、學生因設籍學區之學校被整併，致需赴隸屬學校就讀者，由本府給予交通費補助或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直至該生轉學或畢業為止。

五、隸屬學校應訂定被併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與適應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

六、學校（或分校、分班）經整併後，本府得視需要持續給予學校補助或必要之協助，以維政策之延續性。

七、被併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被併學校移交隸屬學校保存及維護。

第八條 實施整併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依本辦法實施學校整併之時間，以本府公告所載日期為基準。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核准通過之整併學校方案，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31757 號

修正「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附「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 九、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

式運用。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

第七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31760 號

修正「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附「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作業，特訂

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為籍設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且未接受

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兒童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

稱申請人），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切結書、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申請人或扶助對象郵政存摺封面影本以及足

資證明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但無戶（國）籍人口得向居住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四、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

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第五條 本府接獲鄉（鎮、市）公所送件後，應儘速安排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

進行調查評估、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案經核准後，統一由本府按

月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或受扶助對象之郵政存簿帳戶。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請或領取本扶助之家庭，應接受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之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第八條 接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如扶助原因消失，應即停止補助，但扶助期間年滿十八歲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期滿為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除應撤銷並追繳補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不符。
- 二、重複申領本補助或本府其他類似之生活補助，包括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生活津貼等。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35927 號

訂定「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未依本標準繳納規費，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單價/計費單位 (新臺幣/元)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	五千元/件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組專案小組審查者。	八千元/件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組專案小組審查者。	一萬五千元/件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開發者。	三萬元/件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026497B 號

主旨：核准劉裕祥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及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裕祥
- 二、證書字號：(104) 台內地登字第 02762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裕祥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爲公路 195 巷 7 弄 9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599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3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447-0000 地號等 28 筆 灌溉面積 2.515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9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27 公厘 10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05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8	0.0198	0.0198	0.0198	0.0198	0.019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8	0.0198	0.0198	0.0198	0.0198	0.019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3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至廢井為止。 2.原用水範圍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447-0000 地號等 28 筆灌溉面積 2.5209 公頃，變更為頭份市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447-0000 地號等 28 筆灌溉面積 2.515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98 〈立方公尺/秒〉、約 71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845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510-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882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60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48	0.0148	0.0148	0.0148	0.0148	0.01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48	0.0148	0.0148	0.0148	0.0148	0.01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8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本案原用水範圍公館鄉尖山段 1510-000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1.8618 公頃變更爲公館鄉尖山段 1510-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灌溉面積 1.8822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148 立方公尺/秒、約 426.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1 日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38548 號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探研究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探研究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0502-0011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4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0502-0011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0	10	10	10	10	1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	10	10	10	10	1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市文山段 0502-001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用水範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苗栗縣苗栗市文山段 0502-0011 地號)，用途：消防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3 立方公尺/秒、約 10.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8440 號

主旨：公告林達鎔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達鎔
-------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3 期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1189-0001 地號（分割自：1189-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1189-0001 地號（分割自：118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82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頭份市東興段 1189-0001 地號（分割自：1189-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8445 號

主旨：公告洪淑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洪淑真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1189-0003 地號（分割自：1189-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3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3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1189-0003 地號（分割自：118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頭份市東興段 1189-0003 地號（分割自：1189-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33862 號

主旨：公告陳阿春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阿春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438-0000、0438-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438-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西湖鄉五湖段 0438-0000、0438-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秒、約 2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33866 號

主旨：公告李威融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李威融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021-0000、0022-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02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頭屋鄉外獅潭段 0021-0000、0022-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秒、約 2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環水字第 105000529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針對本縣區域性及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巡查、維護、井況評估、再次完井工作及廢井作業，以健全監測功能，以俾後續掌握地下水質變化趨勢，達到預防或監測

地下水污染之目的。

- (二) 辦理工業區預警網及場置性監測井水質監測作業，作為污染現況之掌握及預警。
- (三) 進行苑裡鎮水坡里及銅鑼科學園區周邊民井水質狀況。
- (四) 污染改善完成場址進行驗證作業，並協助後續行政相關作業。
- (五) 針對高污染潛勢加油站持續進行污染追蹤作業，以早期發現污染，早期進行污染整治工作。
- (六) 進行宣導或教育活動辦理，以提升及推展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 (七) 配合環保署國際型活動辦理預防工作成果展示，向國人及國際友人呈現我國致力於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之成果實績及技術能力。
- (八) 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工作，針對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污染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以有效控制污染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場址對環境的可能危害。
- (九)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